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长周办〔2022〕2号

周家桥街道关于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 和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各办公室、中心、综合执法队、居民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体、“一网统管”为基础、部门监管为支撑的整体性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进一步统筹推进街镇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完善长宁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作机制，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实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作高效，为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建设现代化长宁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制订的〈关于加强长宁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长府办[2022]32号），现成立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和职责如下：

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贾跃能 周家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宋妮妮 周家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主任：高 俊 周家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城运工作分管领导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茂龙 周家桥街道信访办公室主持工作

王 玮 周家桥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朱 犇 周家桥街道社区管理办主任

刘亚琴 周家桥街道社区服务办主持工作

杨艳宏 周家桥街道社区自治办副主任
（主持工作）

陈 红 周家桥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

陈伟岷 周家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 宁 周家桥街道干部人事办主任

沈立勇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周家桥派出所
所长

沈 洁 周家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中队）副队长（主持工作）

沈 露 周家桥街道城市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高佳雯 周家桥街道社区党建办主任

蔡文婕 周家桥街道营商服务办主任

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落实定期向区政府和区消

防安全委员会报告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指导、综合执法、考核督办等工作。街镇消防委日常运作可由消防办承担。街道消防委工作职责如下：

1. 组织领导属地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定期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落实定期向区政府（或区消防委）报告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3. 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针对辖区突出隐患研提治理意见。

4. 协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综合执法、考核督办和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5. 完善本级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督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6. 建立健全辖区各类场所台账、专项整治资料、日常检查巡查记录、消防安全承诺书、微型消防站基本情况台账、消防宣传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记录。

7. 定期组织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火灾多发季节、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8. 完成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

主任：高俊 周家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副主任：王玮 周家桥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姜勇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周家桥派出所副所长

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辖区综合监管、网格巡查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基层力量建设和管理，按照辖区实际厘清消防监管职责，构建条块结合的全覆盖监管布局，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巡查、分析研判、专项治理、宣传培训演练、指导居委群众性消防工作等。消防办工作职责如下：

1. 及时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审定后具体组织实施。

2. 了解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辖区火灾形势和消防工作，及时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汇报消防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3. 结合消防安全专项工作和重点任务，对涉及重要工作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

4. 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负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督导检查、绩效考核、宣传培训等消防工作。

5. 健全完善火灾隐患处置流程，实现火灾隐患闭环管理，依据辖区内消防安全情况，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火灾调查

和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调研、检查、督导等工作，指导居委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 负责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8. 完成本级和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今后，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和周家桥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12日



抄 送：区消防救援支队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 35 份)